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债券
基金代码	015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2月0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2月0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2月0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2月06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十个封闭期为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02月04日。

2.本次开放期间时间为2025年02月05日至2025年03月04日。自2025年03月05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一个封闭期,封闭期为2025年03月05日至2025年06月04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2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5年02月05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5年02月05日至2025年03月04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平台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须将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1.50%
	Y≥7	0

3.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之间的进行。即前端模式下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转换类别。

5.1.3 转出份额,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其中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某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场内申购赎回
6.1 场内申购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申购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申购赎回的销售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申购、赎回申请无效并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生效;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

8.3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规定优先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客服热线:400-00-9526
客户网站:www.bobins.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4日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建艺集团,证券代码:002789)在202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电话问询等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主流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未发现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2024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44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

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上述事项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72.000万元至-52.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预计为-68.000万元至-4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经营情况等市场流动性、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房屋买卖意向协议〉的议案》

为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买卖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位于福田区燕南路与振兴路交叉东南侧艺大厦18层、19层东、19层西(以下简称“建艺大厦18、19层”)或“拟转让房产”)转让予正方集团或其关联方,经前期初步沟通,本次交易价格预估为7,000万元-10,000万元,相关交易条款尚在沟通协商中,最终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签署的相关协议仅系双方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相关交易条款正在协商中,最终各方将签署正式的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房屋买卖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先生、郭伟先生、张有文先生、范显锋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房屋买卖意向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房屋买卖意向协议》为交易双方初步协商达成的意向书,待相关交易条款明确后,各方将签署正式的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房屋买卖意向协议〉的议案》,为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签署《房屋买卖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位于福田区燕南路与振兴路交叉东南侧艺大厦18层、19层东、19层西(以下简称“建艺大厦18、19层”)或“拟转让房产”)转让予正方集团或其关联方,经前期初步沟通,本次交易价格预估为7,000万元-10,000万元,相关交易条款尚在沟通协商中,最终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交易双方均为正方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估算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唐先生、郭伟先生、张有文先生、范显锋先生已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签署的相关协议仅系双方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相关交易条款正在协商中,最终各方将签署正式的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伟
注册资本:138,457,118.97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大镜山路蓝山企业公馆正方向创园13层1301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000.00万元至54,000.00万元。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00.00元至-37,500.00万元。

3.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8,500.00万元到-41,00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营业收入55,204.44万元,利润总额为-40,743.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850.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031.18万元,每股收益为-0.95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由于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射前射后面临较大的降价压力,产品毛利空间受到进一步挤压,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公司资产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2024年年度资产减值损失5,800.00万元到6,500.00万元,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通过不断提高产品品质保持竞争力,优化产品组合,并积极拓展品牌客户,同时,加强精益管理和成本控制等多举措推动管理效能的提升,降低不利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5-009号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2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4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回购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末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二的,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29,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最高成交价为6.3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140,342.29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实施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先生协议转让公司18,665,90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事项,已于2024年3月2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协议转让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不得买入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涨停价格下连续竞价买入;收购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所回购股份除外;

(3)回购股份实施和证券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829,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实施,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如回购股份计划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公司如在回购期间完成30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出现阻碍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形,则已回购股份存在全部或部分被注销的风险,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投入或转让的,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的公告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5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31日生效。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27日起取消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006)、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563)的自动升降级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取消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业务,即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不再自动将该部分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不再自动将该部分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后,如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需适用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可先办理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后再办理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亮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失信决定书》,洪亮公司被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1.被执行人:云南洪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执行法院: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3.执行案号:(2024)川0903执4218号;

4.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二、相关诉讼情况
因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洪亮公司被云南琳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经法院判决,洪亮公司需向云南琳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欠付的款项及利息。在判决生效后,因洪亮公司未履行完毕相关义务,云南琳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

了强制执行。因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在执行过程中,因洪亮公司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中的相关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将洪亮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期限24个月。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洪亮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将对洪亮公司在开展政府采购、招投标、银行授信认定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督促洪亮公司与各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解决上述失信被执行人案件,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失信决定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228,145.80767	46,146,426.02786
负债总额	39,407,441.91811	26,126,877.04123
所有者权益	10,820,703.88956	1